

中国 重庆市 两江新区 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3-67887666

TAHOTA 
泰和泰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 层
36/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安运科技）第156号

致：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式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2年5月20日下午16:00，本次股东大会在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留学生创业园C栋四楼）举行。因公司董事长孙钦先生临时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世华先生



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议案等会议相关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总股份 57,185,0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7,185,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24,831,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表决结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4,831,826	0	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显慧

经办律师:

李银汉



2022年5月20日